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非独立董事：游洪涛先生、刘小英女士、王瑛女士、杭永禄先生、游苑逸（Yuanyi You）女士、梁燕女士

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王桂华女士、杨庆英女士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徐开宇先生、邓志春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张玲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具体如下：

总经理：刘小英女士

副总经理：王瑛女士、杭永禄先生、游雪丹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游雪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游雪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晓燕女士为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彭晓燕女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 游雪丹女士简历

游雪丹，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游雪丹女士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University of Manitoba），商科荣誉学士。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于Ceridian Canada Ltd.担任出纳。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信息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游雪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游洪涛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父女关系，与王瑛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母女关系，与游谊竹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游苑逸（Yuanyi You）女士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游雪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游雪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彭晓燕女士简历

彭晓燕，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彭晓燕女士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1年4月在重庆万得福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员。2002年3月至2016年1月在本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彭晓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晓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